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參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並有效管理環境社會風險與影響。
- 本守則範圍包括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 第 2 條 本公司應持續致力於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同時將配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納入公司日常營運管理中，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提升國家經濟貢獻。
- 第 3 條 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 第 4 條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爰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 5 條 本公司應恪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第 6 條 本公司應董事會將盡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制定相關政策與使命且對外聲明，以貫徹社會責任於營運活動及發展方向中，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情形，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及相關資訊揭露。
- 第 7 條 本公司應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必要時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 8 條 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將於對象辨識後透過適當溝通方式鼓勵參與，以瞭解

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 9 條 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等，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 10 條 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將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 一、避免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二、確實履行納稅義務。
- 三、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
- 四、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

第 11 條 本公司應就前條事項將對董事、監察人與員工提供宣導及教育訓練，並將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 12 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 13 條 本公司將致力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 14 條 本公司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 15 條 考量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 16 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必要時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 17 條 本公司將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並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 第 18 條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本公司人力資源政策遵循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
- 第 19 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 20 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應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 21 條 本公司應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第 22 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 第 22-1 條 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應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 第 23 條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 24 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 25 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第 26 條 本公司宜評估經營對社區鄰里之影響，聘用適當人力，以提升社區認同。
本公司得藉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 27 條 本公司應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規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
-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及措施。
- 四、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績效。
- 五、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六章 附則

第 28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 29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